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有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了本公司股东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销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禾元生物”）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价格为29.06元/股，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发行人所处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后协商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发行人于2025年10月16日发布的《武汉禾元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不含佣金）
华安媒体互联网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新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785	80932.10
华安安信消费服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安顺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69	199613.14
华安安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99	95868.94
华安安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沪港深外延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事件驱动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文体健康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大安全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461	100576.66
华安幸福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300	154018.00
华安睿明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25	67564.50
华安制造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462	129665.72
华安智能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成长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汇智精选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	65210.64
华安优质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2	116298.12
华安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47	56579.82
华安医疗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759	138296.54
华安现代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	50273.80
华安聚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汇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新兴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精致生活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成长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23	201182.38
华安聚恒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244	65210.64
华安聚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兴安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650	106069.00
华安研究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聚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研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950	201967.00
华安均衡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2	108451.92
华安研究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78	135942.68
华安产业动力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218	93515.08
华安制造升级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193	209028.58
华安产业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价值驱动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30	50273.80
华安景气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32	108451.92
华安品质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产业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	55010.58
华安优嘉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110	119436.60
华安景气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创新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MSCI中国A股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宝利配置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上证18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宏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核心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705	107667.30
华安动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004	203536.24
华安行业轮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60	71487.60
华安升级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1	58149.06
华安科技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逆向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沪深300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	7842	227888.52
华安生态优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842	198828.52
华安物联网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271	65995.26
华安新丝路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380	98222.80
华安智能装备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491	217688.46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50099)，咨询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8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环锻”）
	本次担保金额	20,00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	87,300.00万元（含本次）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34,4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3.0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授信额度协议》，授信金额为2.00亿元，授信期限为12个月。2025年10月15日公司与中国银行江阴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授信额度协议》项下约定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本金余额为2.00亿元。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8日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议案》，根据子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和日常融资需求，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2025年拟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不超过8.38亿元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预计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

公司于2025年8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5年9月12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向银行类金融机构申请新增综合授信，总金额不超过4.00亿元，其中公司新增授信额度2.50亿元，恒润环锻新增授信额度1.5亿元。同时，为保证上述业务的顺利实施，公司拟为恒润环锻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1.50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3日披露的《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申请新增金融机构授信以及为授信额度内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本次新增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12个月止。本议案已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并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人士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批准的授信额度及担保额度内，全权办理与本次融资有关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协议和法律文件等。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被担保人名称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其他_____（请注明）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100%
法定代表人	任君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817965340 15D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18日
注册地	江阴市祝塘镇工业集中区祝璜路南侧
注册资本	54,399.562366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民用核安全设备制造;民用核安全设备安装;民用核安全设备无损检验;民用核安全设备设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检验检测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轴承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机械设备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0,162.69	302,766.89
	负债总额	115,774.92	92,869.51
	资产净额	214,387.77	209,897.38
	营业收入	89,107.58	114,091.21
	净利润	4490.40	-3,492.78

（二）被担保人失信情况

上述被担保人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查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被担保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被担保人	江阴市恒润环锻有限公司
担保人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阴分行
担保金额（万元）	20,000.00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范围	在本合同第二条所确定的主债权发生期间届满之日，被确定属于本合同之被担保主债权的，则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也属于被担保债权，其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担保期间	合同项下所担保的债务逐笔单独计算保证期间，各债务保证期间为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在该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所涉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抵押物	无
是否设置反担保	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支持其日常经营及业务发展，满足全资子公司的融资需求，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公司对被担保人能保持良好控制，及时掌握其资信状况。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融资使用情况及企业经营状况，及时采取措施防范风险，有效控制担保风险。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经营实际需求和整体发展战略；被担保的全资子公司恒润环锻财务状况稳定，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在公司的可控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34,400.00万元，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3.07%；公司及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1,892,310,380.08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9%；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892,310,380.08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8.99%。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和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985　证券简称:恒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5-087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城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济宁城投”）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27,848,8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00%；本次质押后，济宁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

公司于2025年10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济宁城投的通知，获悉济宁城投将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具体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济宁城投于2025年10月15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目前已办理完成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济宁城投	是	60,000,000	否	否	2025年10月15日	2028年9月17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46.93%	13.61%	股权投资
合计	/	60,000,000	/	/	/	/	/	46.93%	13.61%	/

2.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济宁城投	127,848,826	29.00%	0	60,000,000	46.93%	13.61%	0	0	0	0
合计	127,848,826	29.00%	0	60,000,000	46.93%	13.61%	0	0	0	0

二、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说明

本次质押后，公司控股股东济宁城投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46.93%，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鉴于济宁城投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济宁城投本次质押约定的平仓线价格较低，离目前平均股价还有较大的差距，质押公司股票当前不存在被平仓的风险。如后续出现平仓风险，济宁城投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所持有公司股份的质押、解除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的公告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公募REITs名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公募REITs简称	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场内简称	京保REIT（扩位证券简称:华夏北京保障房REIT）
公募REITs代码	508068
首次募集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8月22日
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	2025年6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临时报告（试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华夏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2024年度第一次扩募并新购入基础设施项目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

二、基础设施项目公司完成吸收合并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更新生效日为2025年6月11日，本基金扩募份额自2025年6月25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截至本基金扩募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披露日，本基金已认购“中信证券-北京保障房中心租赁住房2号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专项计划”）全部份额，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已取得北京京保宜业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SPV公司”）全部股权、SPV公司已取得北京京保宜居住房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有关权属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已完成。

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披露的吸收合并安排，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持有SPV公司100%股权、SPV公司持有项目公司100%股权后，专项计划管理人（代表“专项计划”）和SPV公司分别做出股东决定，同意由项目公司以吸收合并的方式合并SPV公司并签署《吸收合并协议》，合并的具体方式为注销SPV公司的独立法人地位，项目公司作为存续公司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

截至2025年10月16日，项目公司已取得北京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文件，SPV公司取得合并注销证明，项目公司与SPV公司的吸收合并已完成。项目公司存续并已承继SPV公司的全部资产、负债等，项目公司名称、住所、经营范围不变，合并后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1,526.6666万元，股东变更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专项计划”）。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的公告

为进一步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同时保障基金平稳运作，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0月17日起调整华夏海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华夏收益债券（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上限，具体情况如下：

自2025年10月17日起，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人民币）（001061）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C（001063）的金额各类别均应不超过人民币100元，单个投资者单日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汇）（001065）或华夏收益债券（QDII）A（美元现钞）（001066）的金额均应不超过14美元，如申请金额超过上述规定限制，本基金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时应遵照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及销售机构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各销售币种的业务开放状态遵循其各自规定。投资者于2025年10月16日15:00后提交的本基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视同2025年10月17日的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申请，亦受上述限额限制。

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hinaAMC.com）获取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9　证券简称:云南旅游　公告编号:2025-056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2.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

3.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新增临时提案的情形。

4.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 会议的通知: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5）。

2. 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0月16日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10月16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0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25年10月10日（星期五）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世博生态城低碳中心B栋1单元17楼会议室

5.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已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6.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7.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旭哲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8人，代表股份593,180,65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1,012,434,813股的58.5895%，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93,180,65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546,763,7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0048%，其中有表决权的股份546,763,706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1749%。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5人，代表股份46,4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5847%，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251%。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06人，代表股份47,616,94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703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185%。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505人，代表股份46,416,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5847%。

3.公司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

1.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93,152股，反对726,000股，弃权161,5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504%。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729,4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362%;反对726,000股，弃权161,5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12,452股，反对807,000股，弃权161,2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8%。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648,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67%;反对807,000股，弃权161,2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3.00《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209,452股，反对744,900股，弃权226,3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363%。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645,7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9604%;反对744,900股，弃权226,3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4.00《公司关于续聘2025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2,368,852股，反对653,900股，弃权157,9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631%。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805,1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951%;反对653,900股，弃权157,9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5.00《公司关于为下属企业提供担保的提案》

总表决情况:

赞成591,783,052股，反对883,800股，弃权513,800股，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764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赞成46,219,34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649%;反对883,800股，弃权513,800股。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见证意见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闫志平、苗春艳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炜衡（昆明）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5-055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京基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基集团”）的通知，京基集团向深圳市中恒通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代表“中恒通启航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中恒通”）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的事项已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京基集团于2025年9月10日与中恒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约定京基集团以16.06元/股的价格向中恒通转让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6,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本次协议转让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425,830,900元。详见公司2025年9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48）等相关公告。

京基集团于2025年10月14日与中恒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双方经协商一致，就原协议中第五条的修改事宜达成补充协议。详见公司2025年10月15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部分股份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3）。

二、本次协议转让股份过户登记的情况

（一）股份过户登记时间及款项支付情况

京基集团与中恒通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并于2025年10月16日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流通股，过户日期为2025年10月15日。

后续支付安排参照补充协议执行，本次协议转让办理情况与前期披露情况、协议约定安排一致。

（二）过户后转让双方持股变化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中恒通持有公司股份26,51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成为公司持股5%及以上股东。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75,640,62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1.98%。公司控股股东仍为京基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陈华先生。本次协议转让前后相关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持股主体	股份过户登记前			股份过户登记后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46,867,557	27.70%	28.30%	119,457,233	22.53%	23.02%
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	303,050,949	57.15%	58.40%	275,640,625	51.98%	53.11%
中恒通	0	0.00%	0.00%	26,515,000	5.00%	5.11%

注:1、上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中，总股本有效计算基数为公司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未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下同。上述“占公司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后总股本比例”中，有效计算基数为518,965,450股，即当前总股本530,282,250股剔除公司截至2024年12月20日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时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11,316,800股。

2、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前”指截至2025年9月10日京基集团与中恒通签署原协议，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指截至2025年10月15日京基集团与中恒通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份过户登记手续。京基集团于2025年9月26日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买入的公司股份895,324股，上述“股份过户登记后”的持股情况已扣减该部分减持数量895,324股。

3、因四舍五入，以上数据可能存在尾差，下同。

（三）过户后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后，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减少，其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不变的情况下，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相应被动增加。截至本次协议转让股份完成日，京基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京基时代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京基集团	119,457,233	22.53%	110,549,049	92.54%	20.85%
京基时代	156,183,392	29.45%	156,085,311	99.94%	29.43%
合计	275,640,625	51.98%	266,634,360	96.73%	50.28%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协议转让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也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2、本次股份协议转让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3、中恒通承诺自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完成过户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通过本次协议转让取得的股份。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相关方的股份变动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执行。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十六日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5年10月17日在本公司网站www.xc-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759）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17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以及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华南）”）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5年10月17日起，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将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新增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为销售机构

1、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编号	基金代码	基金全称
1	A类 021928	湘财鑫裕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1929	
2	A类 016781	湘财研究精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6782	
3	A类 017809	湘财鑫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7810	
4	A类 018930	湘财均衡甄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18931	
5	A类 025459	湘财科技智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5460	
6	A类 020816	湘财红利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817	
7	A类 020779	湘财新能源量化选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类 020780	

投资人可按照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提供的方式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和基金转换业务。具体业务办理规则请遵循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的相关规定。

2、销售机构信息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cs.ecitic.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14层
法定代表人:窦长宏
客户服务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销售机构名称: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95号901室（部位:自编0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号）
法定代表人:陈可可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二、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开通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中信证券、中信证券（山东）、中信期货、中信证券（华南）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